附件2

**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申请现金结算审批表**

申请部门：（公章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申请金额（元） |  |
| 未使用公务卡、未转账结算或未转账至指定账户的原因 |  | | |
| 人力资源部审核  （限劳务费付现）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
| 1000元以下：  院长审批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
| 1000元（含）以上：  财务处审核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
| 1000元（含）以上：  分管（联系）校领导审批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
| 5000元（含）以上：  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
| 10000元（含）以上：  校长审批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